**揭阳市卫星电视广播地面接收设施管理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实施标准**

| **序号** | **权责事项** | **法律依据** | **违反条款** | **罚则** | **裁量标准**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1 | 擅自安装和使用卫星地面接收设施 | 《卫星电视广播地面接收设施管理规定》第十条：违反本规定，擅自生产卫星地面接收设施或者生产企业未按照规定销售给依法设立的安装服务机构的，由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主管部门责令停止生产、销售。违反本规定，擅自销售卫星地面接收设施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停止销售，没收其卫星地面接收设施，并可以处以相当于销售额2倍以下的罚款。违反本规定，擅自安装和使用卫星地面接收设施的，由广播电视行政部门没收其安装和使用的卫星地面接收设施，对个人可以并处5000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可以并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 | 《卫星电视广播地面接收设施管理规定》第三条第一款 | 《卫星电视广播地面接收设施管理规定》第十条第三款 | **一、个人：**  1、没收安装和使用的卫星地面接收设施；  2、在社会上造成恶劣影响的，或造成其他严重后果的：没收安装和使用的卫星地面接收设施，并处5000元罚款。  二、**单位：**  1、2年内第1次查处的：没收安装和使用的卫星地面接收设施，并处1万元罚款；  2、2年内第2次查处的：没收安装和使用的卫星地面接收设施，并处2万元罚款；  3、2年内3次以上查处的，或在社会上造成恶劣影响的，或有其他严重情节的：没收安装和使用的卫星地面接收设施，并处5万元罚款。 |  |
| 2 | 未持有《许可证》的单位和不符合第六条规定的个人设置、使用卫星地面接收设施接收卫星传送的电视节目 | 《<卫星电视广播地面接收设施管理规定>实施细则》第十六条：对违反本细则下列规定的单位和个人，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广播电视行政部门予以处罚：（一）对违反本细则第八条规定的，可给子警告、通报批评，没收其使用的卫星地面接收设施，对个人可以并处一千元至五千元罚款，对单位可以并处一万元至五万元罚款； | 《<卫星电视广播地面接收设施管理规定>实施细则》第八条 | 《<卫星电视广播地面接收设施管理规定>实施细则》第十六条款第（一）项 | **一、个人：**  1、2年内第1次查处的：没收其使用的卫星地面接收设施；  2.2年内第2次查处的：没收其使用的卫星地面接收设施；给子警告、通报批评并处2000元罚款；  3、在社会上造成恶劣影响的，或造成其他严重后果的：没收其使用的卫星地面接收设施；给子警告、通报批评并处5000元罚款。  二、**单位：**  1、2年内第1次查处的：没收其使用的卫星地面接收设施；给予警告、通报批评并处1万元罚款；  2、2年内第2次查处的：没收安装和使用的卫星地面接收设施，给予警告、通报批评并处2万元罚款；  3、2年内3次以上查处的，或在社会上造成恶劣影响的，或有其他严重情节的：没收安装和使用的卫星地面接收设施，给予警告、通报批评并处5万元罚款。 |  |
| 3 | 持有《许可证》的单位，未按照《许可证》载明的接收目的、接收内容、接收方式和收视象范围等要求，接收和使用卫星电视节目 | 《<卫星电视广播地面接收设施管理规定>实施细则》第十六条：对违反本细则下列规定的单位和个人，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广播电视行政部门予以处罚：（二）对违反本细则第十条至第十ニ条规定的单位，可给予警告、通报批评、一万元至三万元罚款； | 《<卫星电视广播地面接收设施管理规定>实施细则》第十条 | 《<卫星电视广播地面接收设施管理规定>实施细则》第十六条第（二）项 | 1、2年内第1次查处的：给予警告、通报批评并处1万元罚款；  2、2年内第2次查处的：给予警告、通报批评并处2万元罚款；  3、2年内3次以上查处的，或在社会上造成恶劣影响的，或有其他严重情节的：给予警告、通报批评并处3万元罚款。 |  |
| 4 | 未遵守国家广播电视总局的有关规 定转播卫星传送的境外电视节目 | 《<卫星电视广播地面接收设施管理规定>实施细则》第十六条：对违反本细则下列规定的单位和个人，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广播电视行政部门予以处罚：（二）对违反本细则第十条至第十ニ条规定的单位，可给予警告、通报批评、一万元至三万元罚款； | 《<卫星电视广播地面接收设施管理规定>实施细则》第十一条 | 《<卫星电视广播地面接收设施管理规定>实施细则》第十六条第（二）项 | 1、2年内第1次查处的：给予警告、通报批评并处1万元罚款；  2、2年内第2次查处的：给予警告、通报批评并处2万元罚款；  3、2年内3次以上查处的，或在社会上造成恶劣影响的，或有其他严重情节的：给予警告、通报批评并处3万元罚款。 |  |
| 5 | 单位涂改或者转让《许可证》 | 《<卫星电视广播地面接收设施管理规定>实施细则》第十六条：对违反本细则下列规定的单位和个人，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广播电视行政部门予以处罚：（二）对违反本细则第十条至第十ニ条规定的单位，可给予警告、通报批评、一万元至三万元罚款； | 《<卫星电视广播地面接收设施管理规定>实施细则》第十二条 | 《<卫星电视广播地面接收设施管理规定>实施细则》第十六条第（二）项 | 1、2年内第1次查处的：给予警告、通报批评并处1万元罚款；  2、2年内第2次查处的：给予警告、通报批评并处2万元罚款；  3、2年内3次以上查处的，或在社会上造成恶劣影响的，或有其他严重情节的：给予警告、通报批评并处3万元罚款。 |  |
| 6 | 卫星地面接收设施的宣传、广告违反国家广播电视总局的有关规定 | 《<卫星电视广播地面接收设施管理规定>实施细则》第十六条：对违反本细则下列规定的单位和个人，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广播电视行政部门予以处罚：（三）对违反本细则第十三条规定的，可给予警告、通报批评、五千元至三万元罚款； | 《<卫星电视广播地面接收设施管理规定>实施细则》第十三条 | 《<卫星电视广播地面接收设施管理规定>实施细则》第十六条第（三）项 | 1、2年内第1次查处的：给予警告、通报批评并处5000元罚款；  2、2年内第2次查处的：给予警告、通报批评并处2万元罚款；  3、2年内3次以上查处的，或在社会上造成恶劣影响的，或有其他严重情节的：给予警告、通报批评并处3万元罚款。 |  |
| 7 | 直播卫星地面接收设施的生产未按照国家广播电视总局的有关要求，履行生产备案、设备信息上传等程序 | 《<卫星电视广播地面接收设施管理规定>实施细则》第十六条：对违反本细则下列规定的单位和个人，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广播电视行政部门予以处罚：（四）对违反本细则第十四条第ニ款的，可给予警告、通报批评、一万元至三万元罚款。 | 《<卫星电视广播地面接收设施管理规定>实施细则》第十四条第ニ款 | 《<卫星电视广播地面接收设施管理规定>实施细则》第十六条第（四）项 | 1、2年内第1次查处的：给予警告、通报批评并处1万元罚款；  2、2年内第2次查处的：给予警告、通报批评并处2万元罚款；  3、2年内3次以上查处的，或在社会上造成恶劣影响的，或有其他严重情节的：给予警告、通报批评并处3万元罚款。 |  |
| 8 | 卫星地面接收设施的生产不符合国务院有关行政部门的规定 | 《<卫星电视广播地面接收设施管理规定>实施细则》第十七条：对违反本细则第十四条第一款、第十五条规定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有关行政部门依法予以处罚。 | 《<卫星电视广播地面接收设施管理规定>实施细则》第十四条第一款、第十五条 | 《<卫星电视广播地面接收设施管理规定>实施细则》第十七条 | 给予警告、通报批评。 |  |
| 9 | 擅自提供卫星地面接收设施安装服务 | 《卫星电视广播地面接收设施安装服务暂行办法》 第十五条第一款：违反本办法规定，擅自提供卫星地面接收设施安装服务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广播电视行政部门给予警告、通报批评，没收其安装的卫星地面接收设施，对个人可以并处五千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可以并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 《卫星电视广播地面接收设施安装服务暂行办法》第四条 | 《卫星电视广播地面接收设施安装服务暂行办法》第十五条第一款 | **一、个人：**  1、2年内第1次查处的：没收其安装的卫星地面接收设施；  2.2年内第2次查处的：没收其安装的卫星地面接收设施；给子警告、通报批评并处2000元罚款；  3、在社会上造成恶劣影响的，或造成其他严重后果的：没收其安装的卫星地面接收设施；给子警告、通报批评并处5000元罚款。  二、**单位：**  1、2年内第1次查处的：没收其安装的卫星地面接收设施，给子警告、通报批评并处1万元罚款；  2、2年内第2次查处的：没收其安装的卫星地面接收设施，给子警告、通报批评并处2万元罚款；  3、2年内3次以上查处的，或在社会上造成恶劣影响的，或有其他严重情节的：没收其安装的卫星地面接收设施，给子警告、通报批评并处5万元罚款。 |  |
| 10 | 卫星地面接收设施安装服务机构和卫星地面接收设施生产企业之间，存在违反本办法规定的利益关联 | 《卫星电视广播地面接收设施安装服务暂行办法》第十五条第二款：卫星地面接收设施安装服务机构和卫星地面接收设施生产企业之间，存在违反本办法规定的利益关联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广播电视行政部门给予警告、通报批评，可以并处三万元以下的罚款 | 《卫星电视广播地面接收设施安装服务暂行办法》第十条 | 《卫星电视广播地面接收设施安装服务暂行办法》第十五条第二款 | 1、2年内第1次查处的：给予警告、通报批评并处1万元罚款；  2、2年内第2次查处的：给予警告、通报批评并处2万元罚款；  3、2年内3次以上查处的，给予警告、通报批评并处3万元罚款。 |  |